

圖書部借用物品規則

圖書部物品乃屬公物，請小心使用或閱讀，讓其他人亦能享用。物品如有損壞、弄髒、遺失，需按情況作賠償。借物時，請自行檢查物品是否完好無缺，以免交還時有任何爭議。

十六歲以下者，所借物品家長必須負責。

十二歲以下者，需要家長簽收所借物品。

借出項目每次只限四件，以一張物品記錄紙計算為一件。

借物期限為三星期，要續借則必須把物品帶回圖書部作重新登記，未能出示者將不予續借。逾期交還，每項目遲一星期即罰款\$0.50 元。

所借物品乃作特殊用途如團契、查經、主日學等，借用時要說明並記錄用途及需用多久，期限最長三個月。可續借，逾期不還，亦要罰款。

如圖書部停開，當日到期的會順延一週。

以上條款，圖書部職員必須嚴謹執行以減少失物及過期不還事之發生，敬請合作。